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进
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
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
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
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
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技术
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
制。国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
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
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
和创新能力提高。

2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负责指导协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
头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
改革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负责国家
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地
方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受理
截止日期为当年 5 月 31 日。
第六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行
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
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三）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额不低于 1500 万元；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150 人；
（四）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
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
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

3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
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及
当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通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
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国家发
展改革委。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评价表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
第八条母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地方政府
主管部门不得再推荐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但从事
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可推荐其申请母公司国家企业技
术中心分中心。
子公司技术中心已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在推荐其母公司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时，应在推荐意见中明确提
出将其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调整为分中心或撤销的意见。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的申请程序和要求与国家企业技术中
心相同。

4
第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初评，并根
据初评结果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国家进口税收税式支出的总
体原则及年度方案等综合评估，确认认定结果，并通过国家发展改
革委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
务总局，在受理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申报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之内
联合发文，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同级管理部门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运行评价
第十一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国
家发展改革委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真实性出具意
见，并于评价年度的 5 月 31 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评价材料主要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评价表及必要
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评价指标体
系，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
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三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5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不含 65 分）为基本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受理评价材料之
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报评价结果。
第四章鼓励政策
第十五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进口
科技开发用品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
经海关确认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将免税进口
的科技开发用品放置在其异地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使用。
第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高技术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国家支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专项、基金等）的研发任务。
第五章监督管理

6
第十八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将国家企
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
委，同时抄送地方同级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每年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变更情况进行确认。
其中，对经确认取消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该国家企业技术
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之日起，停止享受科技开发用
品免征进口税收政策。
第二十条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变
更之日起，该企业所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进口的有关科技开发用品，
经海关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可办理凭税款担保放行手续。待国家企
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情况确认后，根据确认结果办理已凭税款
担保放行的有关进口科技开发用品的税款征免手续。
第二十一条母公司技术中心已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
其子公司原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资格应予调整。其中，从事业务
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可调整为其母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
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一致的，取消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母公司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时，没有
提出对其子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调整意见的，视同母公司与子公
司业务领域相同。
第二十二条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的企业材料和数据应当真
实可靠。企业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纳入国家统
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7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四）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五）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
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㕷〹⁔䑛⠀�㌵⸀�鬁訁謁谀츀케㠁̀䨀嵔䨊䕔ੑੑⁱ‰‸㐱⸹‵㤵⸲㐵眱步㤠牥੗⨠㌵⸀�鬁楣敒䝂⁣猠ㄠㄠㄠ獣渠㈠䨠孝‰⁤′⁪‰⁷″⸵㈸⁍ 剥污瑩癥䍯汯物浥瑲楣⁲椠ㄠ椠⽆塅ㄠ杳‷㤮㐠㔳⸳‭㠴ㄮ㤠牥੗⨠渊⽄敶楣敒䝂⁣猠ㄠㄠㄠ獣渠㈠䨠孝‰⁤′⁪‰⁷†捥則䈠捳‰⸱成〠搠㈠䴁㤇ᢁੑੑⁱ‰‸㐱⸴㐵㌮ㄶ㐷㑊ਯ䙘改进工作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㤮㈹⁔䑛⠀��鬁訁謁谀츀케㠁̀䨀嵔䨊䕔ੑੑⁱ‰‸㐱⸹‵㤵⸲〹⸲㤠ऀ

8
税务机关对推荐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和国家企业技术
中心所在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三
条第（六）项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要求由税务总局另行确定。
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及同级管理部门通报国家
企业技术中心调整、撤销和更名结果。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
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
系的内容和要求，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后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
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
认定、运行评价等，逐步实现网上办理。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和支持大
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技术中心暂行办法》（国经贸〔1993〕261 号）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企‰⸱⁲攱伀굞企‰⸱⁲攱伀굞企‰⸱⁲攱伊焊䉔ਯ䑥癥ㅏ自帀〠〮ㄚ㘸⸱⁲攱伀굞✀〠〮ㄠ牥ㅏੱੂ吊⽄敶攱伀굞㌰‰⸱ᨶ㠮ㄠ牥ㅏ自第⁔洠㤵㘱⸵㤠㐴ㄷ⁔䑛⠁딩嵔䨊⽆塆ㄠ㌰〠吷㜴⸰㔠〚㘸㜮㡲攱伀굞̀新新实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
）
海关总署